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1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 樓會議室（臺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三、主席：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雲參事兼主任瑞龍 紀錄：江易宸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因應關稅影響，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分期或延後繳交之可行性，提請討論。（臺中市政府）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下稱市府）114 年 4 月 14 日中市經工字第 1140021212 號函略以：

1、針對美國高關稅，市府根據調查試算，第 1 種影響樣態是「退單」，若以 10%的關稅作為推估基準，初步評估將會對台中市的六大重點產業造成影響，包括機械、工具機、手工具、自行車、基礎製品與五金零件。假設會影響產值的 10%，預估六大產業在台中的出口產值將受到約 630 億元的影響。第 2 種樣態是「暫緩出貨」，針對此類情形，預估在台中的六大產業中，將會產生約 175 億元的影響。第 3 種樣態則是「分攤關稅成本」，若以 10%關稅影響來估算，台中業界可能需要自行吸收的稅金成本約為 17 億元。

2、依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2 年 3 月 21 日書函略以，尚未登記工廠業者確有困難，無法湊齊全額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且有繼續改善之誠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緩通知業者補繳，以期符合輔導納管未登記工廠之立法意旨。是地方主管機關可依職權個案裁量通知業者繳交函文寄發之期日，以達到緩繳之

效果。

3、綜上，在目前關稅影響下，相關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之營運將受到巨大衝擊，可能無法如期繳納全額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爰擬討論研議可否准許業者申請納管輔導金分期繳費？或准許當期之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延後1年繳納之方式？是否符合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2年3月21日書函之意旨。

(二)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28條之5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自本法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第28條之7第1項規定：「依第28條之5第5項及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三)復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申請人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起第1年申請納管者，應1次繳清第1年納管輔導金；於第2年申請納管者，應一併補繳交第1年之納管輔導金。申請納管後，應於每年3月19日前繳交當年度納管輔導金。」；同法第17條第3項規定：「申請人於特定工廠登記後，應於每年3月19日前繳交當年度之營運管理金。」

決議：工輔法及特登辦法並無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得分期或延後繳交之明文規定。個案繳納如有困難，請依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2年3月21日經授中字第11231300180號書函辦理，地方主管機關並得依其實務權宜作法，給予業者適度緩衝空間。

案由二：有關特定工廠廠地範圍與道路間通行範圍土地納入用地計畫一併

申請並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後，其確保維管責任之具體作為或機制一案，提請討論。(臺中市政府)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下稱市府）114 年 4 月 15 日中市經工字第 1140021274 號函略以：

1、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 9 月 11 日研商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變更跨部會機關平台第 11 次會議議題 1 決議略以：「特定工廠廠地範圍與道路間通行範圍土地，經考量其通行連接之土地既有通行事實及防災安全需求，且係為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得將該通路土地納入用地計畫一併申請並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地方政府於核准是類案件之用地計畫時，應於用地計畫核准函附加下列負擔：(一)須供公眾通行之通路使用，地面上方應保持淨空且不得作為製造、加工行為及停車場等非通行用途。(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檢查土地使用情形。倘有違反計畫使用情形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時，得廢止其用地計畫之核定。……。」

2、本案市府前已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函請經濟部提案，並經 114 年 3 月 18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案由 2 討論決議：「此類案件因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後，應由用地計畫申請人負擔維護管理責任。倘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變更，應由變更後之事業主體負擔維護管理責任，不因是否僅買賣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而有不同。後續執行如有個案疑義再行討論。」

3、就上開決議，雖敘明倘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變更，應由變更後之事業主體負擔維護管理責任，不因是否僅買賣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而有不同；惟實務上因用地計畫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後，此類交

通用地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間因無法令規範綁定，日後其它事業主體仍可能僅買賣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亦或將交通用地捐贈於地方政府。是以除用地計畫核定公文附款附加該交通用地之負擔責任外，須再進一步利用相關土地登記資料註記揭露等方式，列明該交通用地係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綁定之權利義務。

- 4、囿於土地謄本上註記需要有特定法源依據，本次提案建請經濟部就說明 2 決議事項，進一步擬定針對此類交通用地應由用地計畫申請人以及日後該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有權人負擔維護管理責任之具體作為或機制（如具體制定在相關土地登記資料註記揭露等方式之法源依據），以確保交通用地之維管責任。

(二)前開跨部會機關平台第 11 次會議議題 1 決議內容，為 113 年 8 月 8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17 次會議案由 4 之決議。

決議：

(一)經查前有部分臨時工廠登記業者未諳法令規定，申請臨時工廠登記時未將既有通行道路範圍納入申請，致後續轉換為特定工廠登記之後，因廠地範圍未臨接既有道路無法臨接建築線，導致無法辦理用地變更之申請。為協助是類業者依法完成土地及建築物合法，本署前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召開「研商特定工廠申請都市土地用地變更涉及私設通路相關疑義跨部會平台會議」及 113 年 8 月 8 日提報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17 次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1、有關特定工廠廠地範圍與道路間通行範圍土地，經考量其通行連接之土地既有通行事實及防災安全需求，且係為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得將該通路土地納入用地計畫一併申請並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 2、是類案件應檢具足資證明 105 年 5 月 19 日前通行事實文件（如航照圖）及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納入用地計畫提出申請，審查符

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准是類案件之用地計畫時，應於用地計畫核准函附件下列負擔：

(1)須供公眾通行之通路使用，地面上方應保持淨空且不得作為製造、加工行為及停車場等非通行用途。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檢查土地使用情形。倘有違反計畫使用情形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時，得廢止其用地計畫之核定。

(二)爰直轄市、縣(市)主管核准是類案件用地計畫時，考量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交通用地屬同一用地計畫使用，應於用地計畫核准公文附款事項登錄於地政機關「土地參考資訊檔」，類別代碼「D8 非都市土地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登錄內容「本地號土地依○○○政府○年○月○日○○字○○號函核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應依核定之用地計畫使用」，無論土地所有權人是否變更，均應依核定之用地計畫使用。第三人亦可於調閱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中得知該筆土地有參考資訊，即可查閱前開登錄內容。

案由三：有關納管工廠因經查報進行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產品製造加工，經依法駁回其納管登記後另行改善完畢，並申請撤銷原行政處分一案，提請討論。（臺中市政府）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市府經發局）114 年 4 月 9 日中市經工字第 1140020076 號來函略以：

1、按經濟部 112 年 9 月 15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15 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 1 決議事項：倘納管遭駁回業者循行政救濟程序，經訴願決定確定者，地方主管機關如發現原納管駁回處分錯誤或有

其他情形認業者符合納管資格，得本職權撤銷原納管駁回處分，允以同意納管；如經行政判決確定者，則應尊重實體判決之既判力，不宜再由地方主管機關職權撤銷。(法務部 107 年 9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703513200 號函釋參照)。

2、本案係業者前經市府經發局於 111 年 1 月 27 日核准受理納管、113 年 10 月 22 日核准工廠改善計畫、114 年 1 月 10 日核准工廠改善計畫變更在案。惟由於市府經發局於 113 年 12 月 3 日、114 年 1 月 15 日共 2 次稽查，該廠現場製程包含脫脂水槽及粉體烤漆等相關非屬低污染製程，爰依法於 114 年 2 月 5 日發函駁回該廠納管申請及廢止工廠改善計畫。業者於 114 年 2 月 7 日提出訴願書，表示該廠為符合法規，願配合拆除脫脂水槽及粉體烤漆等相關設備，並依原核定之製程及登記事項辦理，請求准予回復其納管資格並更續辦理工廠改善計畫。

3、依上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15 次會議紀錄，倘業者循行政救濟程序，經訴願決定確定者，如發現該廠確已將非屬低污染製程設備封存，其製程亦符合納管條件規定，是否得認業者符合納管資格，本職權撤銷原納管駁回處分，允以同意納管？另目前尚在訴願階段，倘該廠已將相關違法事項改善完成，得否依法學舉重明輕之原理，不待訴願決定即本職權撤銷原納管駁回處分？

(二)依據特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第 2 條申請納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駁回：……。三、逾 112 年 3 月 19 日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經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遭撤銷或廢止。……。」、第 13 條規定：「經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撤銷或廢止，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三、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產品。……。」

(三)次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

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四)復依法務部 99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99025062 號函說明略以：「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7 條係基於依法行政原則，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規定。而『違法行政處分』之判斷時點，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事實狀態及法律規定為基準，且『事實狀態』乃專指原處分作成時已經發生的事實，不受處分作成時所呈現的證據之限制，亦即應以客觀存在之事實為判斷基礎，與行政機關之可責性無關。」

決議：參酌行政程序法及法務部函釋，行政機關得本於權責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惟是否違法應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事實狀態及法律規定為判斷時點。本案駁回納管處分及廢止工廠改善計畫處分作成時是否違法而得撤銷，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判斷。

案由四：有關特定工廠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 10 條規定按核定用地計畫完成工廠登記後變更方式一案，提請討論。（臺中市政府）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4 月 9 日中市經工字第 1140020339 號來函略以，有關特定工廠業者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下稱用地辦法）第 10 條規定按核定用地計畫完成工廠登記後產業類別及產品變更、廠房或建築物面積變動等，其變更原則皆建立在規範之土地使用強度（建蔽率 70%，容積率 180%）內，且仍屬低污染事業，基於該等變更事項，其用地計畫是否應依

前開規定辦理變更用地計畫，或依工廠登記事項來管制，執行上尚有疑義。該局隨後再以 114 年 5 月 7 日來函略以，個案業者來函說明因申請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查使用執照竣工圖之作業廠房及雨遮面積計算式有誤，欲辦理用地計畫變更。是需先釐清是否應依用地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變更用地計畫，或依工廠登記事項來管制，俾利續處。

(二)依據用地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應於用地計畫核定次日起 2 年內，依核定用地計畫完成工廠登記。但申請面積達 2 公頃以上，需擬具開發計畫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2 年期間於開發許可核定次日起算。」、第 12 條規定：「用地計畫經核定後，如需變更用地計畫內容，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應檢具變更用地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用地計畫變更。」

(三)次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依第 4 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 6 條附表 1 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四)另參考類似案例：特定地區經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已辦理完成工廠登記並依管制規則核准變更編定之土地，其後續增、減建物是否需申辦變更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疑義 1 節，前經內政部 113 年 6 月 19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95546 號函說明略以，依前開規定，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是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認定前開建物之增減是否符合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內容，據以審認是否應變更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

決議：

(一)特定工廠已依核定用地計畫完成工廠登記者，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持續依原核定用地計畫辦理。後續倘有計畫調整需求（如增、

減廠房、建築物面積、土地使用強度等)，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符合用地計畫核准內容，倘有不符原核定用地計畫情形，則應依用地辦法第 12 條辦理用地計畫變更。

(二) 承上，例如廠房或建築物在申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保存登記等階段，因配合主管機關審查、實際測量或其他類此情形，致廠房或建築物面積增減，仍在法定使用強度內者；或是其他些微調整，其結果不影響計畫實質內容且不涉府內其他單位實質審查範圍者，基於簡政便民，建議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同意後，副知府內相關單位。另前開調整事項，申請人得以對照表呈現，以利審查。

(三)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加強輔導業者所送用地計畫中，加註「表列面積依建築主管機關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審定內容為準，但不得超過本計畫核定數值及法定上限值。若有超過之情形，得於申請使用執照前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等文字，以簡化後續作業程序並保留用地計畫的彈性。

(四) 另請本部特定工廠輔導團再行蒐集用地計畫變更樣態，以研議修訂用地辦法。

案由五：有關納管工廠自述由於廠房老舊、鐵皮破損之故，於申請納管後未向主管機關申報即自行進行整修及補強一案，提請討論。(臺中市政府)

說明：

(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5 月 27 日中市經工字第 1140032206 號來函略以：

1、業者前經市府於 111 年 9 月 1 日受理納管，目前辦理工廠改善計畫申請中，惟經市府比對該廠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及現況航照圖，建物型態明顯不同，疑有不符特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建物」未登記工廠納管條件規定，市府依相關規定於 114 年 5 月 12 日通知該廠陳述意見。

2、業者於 114 年 5 月 19 日陳述意見，表示該廠係由於廠房老舊、鐵皮破損，於 112 年間自行依經濟部 111 年 1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1131300080 號函所示在既有建物投影面積之下予以整修及補強，而未有擴建之情形，惟當時未向主管機關申報修繕。

3、本案倘如業者所述確係由於廠房老舊、鐵皮破損之故，於申請納管後未向主管機關申報即自行進行整修及補強，得否補辦相關申報程序並續行納管？又該廠雖係在既有建物投影面積之下補辦理老舊修繕，惟修繕後廠房或建築物高度明顯增加，是否仍符合工輔法及特登辦法得續行納管？

(二)依據特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一、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三)復依 111 年 1 月 12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7 次會議案由 3 決議略以：「未登記工廠於其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廠地範圍內，建物因損毀而整修復原後，就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且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得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辦理相關納管、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後續依上開處理原則函文各地方政府。」

決議：本案與案由七併案研議；另後續蒐集地方政府作法並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六：有關「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 8 條，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應拆除建築物最遲應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之前拆除之適用疑義，提請討論。（高雄市政府）

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4 月 21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1431830400 號來函略以：

- 1、依用地辦法第 8 條規定，特定工廠業者於用地計畫書規劃必要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上已建有廠房、建築物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為避免因行政程序，廠商多次拆除，得於使用執照前併同處理。
- 2、該局於審查特定工廠用地計畫案件時，遇有業者規劃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之範圍內，存在非屬特定工廠登記範圍之既有建物，該類建物多作為工具間、倉儲空間或其他附屬設施使用，業者於計畫書中欲規劃於請領使用執照前配合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一併拆除。
- 3、針對此類樣態，是否應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須待業者先行拆除或改善完成後，始得續行審查程序，或基於輔導原則及簡化主管機關審查與業者辦理程序之立場，得認屬用地辦法第 8 條所稱「既有建築物」，適用附款緩拆條款處理，實務上尚存適用疑義。

(二)依據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略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三)次依用地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前條第 3 項第 1 款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應積極提出用地計畫申請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且應符合下列規定：……。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未有違反本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各款情事；或違反本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各款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其立法理由謂：「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以後，不得有本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各款，例如：違規擴建等情事，如有違反應依本法第 28 條之 13 規定處理，在未完成改善前，不得提出用地計畫申請，爰規定於第 3 款。」

(四)復依用地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用地計畫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有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情形，經載明拆除位置、寬度及範圍，並檢附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定用地計畫時附加附款，明定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之前拆除及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始得請領使用執照。」

(五)再依 113 年 12 月 9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報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 6「有關非屬特定工廠登記範圍之建物，是否得比照適用用地辦法之隔離綠帶及設施緩拆規定，提請討論。（高雄市政府）」，決議：「已取得臨登之廠房及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擴增之廠房得合併申請納管、改善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尚未合併申請納管，該擴增之廠房應屬未依法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據工輔法第 28-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決議：業者於隔離綠帶或設施之範圍內存在非屬特定工廠登記範圍之既有建物，應依法拆除或完成改善，始得提出用地計畫申請，尚無用地辦法第 8 條隔離綠帶或設施緩拆規定之適用。

案由七：有關既有建物及舉證文件衍生疑義案，提請討論。（高雄市政府）

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4 月 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1431852100 號來函略以，建物垂直向上擴建，於航照圖無法目視其高度變化，水平範圍確未超過既有投影面積，此類情況是否符合「未登記工廠

於其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廠地範圍內，建物因損毀而整修復原後，就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且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得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辦理相關納管、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二)依據特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一、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三)復依 111 年 1 月 12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7 次會議案由 3 決議略以：「未登記工廠於其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廠地範圍內，建物因損毀而整修復原後，就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且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得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辦理相關納管、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後續依上開處理原則函文各地方政府。」

決議：本案與案由五併案研議；另後續蒐集地方政府作法並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八：有關納管工廠涉有非屬低污染製程一案，提請討論。（新北市政府）

說明：

(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3 月 21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40514399 號來函略以：

1、某納管工廠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至現址稽查，該廠製程中查有以強鹼化學物質進行清洗作業（即脫脂），惟該事業於 114 年 2 月 24 日提陳述意見書，說明自納管以來，並未於廠內進行脫脂作業，且該廠內雖有強鹼化學物質，但並未使用。

2、復經環保局 114 年 3 月 14 日回復意見，說明其查獲之強鹼清洗區未繪製於改善計畫申請文件中，另稽查時該區（位於建物外之平台）係以鐵門及障礙物阻隔，該公司負責人打開後，說明清洗作業係回收客戶靜電除油設備，以為售後服務，牆壁及地面均有侵蝕痕跡，諸多槽體內含強鹼溶液。

3、本案查獲之強鹼清洗區非位於納管工廠申設範圍內，且其強鹼清洗非製造加工流程，是否可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6 條第 1 項駁回與第 13 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已核定之改善計畫；或逕依環保相關法令裁罰或得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據特登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撤銷或廢止，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三、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產品。……。」

決議：個案如非位於納管工廠申設範圍，且強鹼清洗區亦非製造加工流程，似與特登辦法第 13 條第 3 款情形不符。惟仍請地方主管機關依個案實際情形認定，如違反環保相關法令，請本於權責處理。

案由九：有關臨時登記工廠轉特定工廠，廠地建物配置錯誤申請更正一案，提請討論。（新竹縣政府）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工商發展科 114 年 4 月 7 日電子郵件略以，業者屬臨時登記工廠轉特定工廠，該廠於 105 年臨時登記核准，當時所提供之廠地配置圖如附件 1；現經縣府承辦人員檢視其廠地配置圖與航照圖不符（如附件 2），該公司請求更正為現況廠地範圍（如附件 3），是否准予變更？另檢附業者 114 年 1 月說明書略以，該廠原申請之特定工廠廠地範圍，依空照圖所示為空地，屬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顯然錯誤，致使登記範圍錯誤，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向縣府

辦理更正廠地範圍。

(二)依據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3 月 15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2840 號書函略以：「……二、未登記工廠之納管申請人倘因測量、計算繕誤或疏漏致於申請時填寫廠地面積有誤，依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第 24 頁）得容許申請人申請更正廠地面積。三、另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後，倘欲更正廠地及建築物面積，除應補充申請納管文件，亦應申請修正其工廠改善計畫，由貴局重新核定工廠改善計畫。」

(一)次依 112 年 3 月 31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2 次會議案由 4 決議略以：「(一)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按工廠實際面積申請納管；業者未依實際既有未登記工廠面積申請納管者，應予以更正，倘業者主動廢止作工廠使用，自不在納管範圍。(二)基此，申請納管面積與既有未登記工廠實際面積不符，應更正為實際面積，並計算及繳交納管輔導金。倘工廠改善計畫業經核定者，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依當事人申請更正之；或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原相對人申請，變更原核定處分。」

(二)復依 114 年 3 月 18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12 次會議案由 8 決議略以：「(一)參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3 月 15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2840 號書函及 112 年 3 月 31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2 次會議案由 4 決議，倘業者申請納管面積與既有未登記工廠實際面積不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依當事人申請更正之；或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原相對人申請，變更原核定處分。」

決議：個案如有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請地方主管機關依個案實際情形本於權責處理。

七、臨時動議

案由：已核定改善計畫之納管工廠，經查有於原納管範圍旁邊擴廠使用情形，後續如何處理，提請討論。(新北市政府)

說明：

(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市府經發局)114年6月4日電子郵件說明：

1、已核定改善計畫之納管工廠，經市府經發局於現場勘查後與查有現場實際運作範圍與原核定範圍不符，其在原納管範圍旁邊有擴廠使用情形，經市府經發局限期陳述意見在案，惟逾期仍未表示意見，後續該如何辦理。

2、查工輔法第28條之13係針對取得特定工廠者擴廠訂有罰則，本案已納管工廠擴廠部分，特登辦法亦似未訂有相關規定。

3、依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1年3月15日經中一字第11131312840號書函(略以)，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後，納管申請人倘因測量、計算繕誤或疏漏致於申請時填寫面積有誤，得容許申請人申請更正廠地及建築物面積，並無提及更正廠房面積。

4、問題：

(1)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0條或31條裁罰是否合宜？或其他建議處置方式？

(2)申請人如主張其因疏漏致未申請該擴廠部分，是否得依上開函釋准予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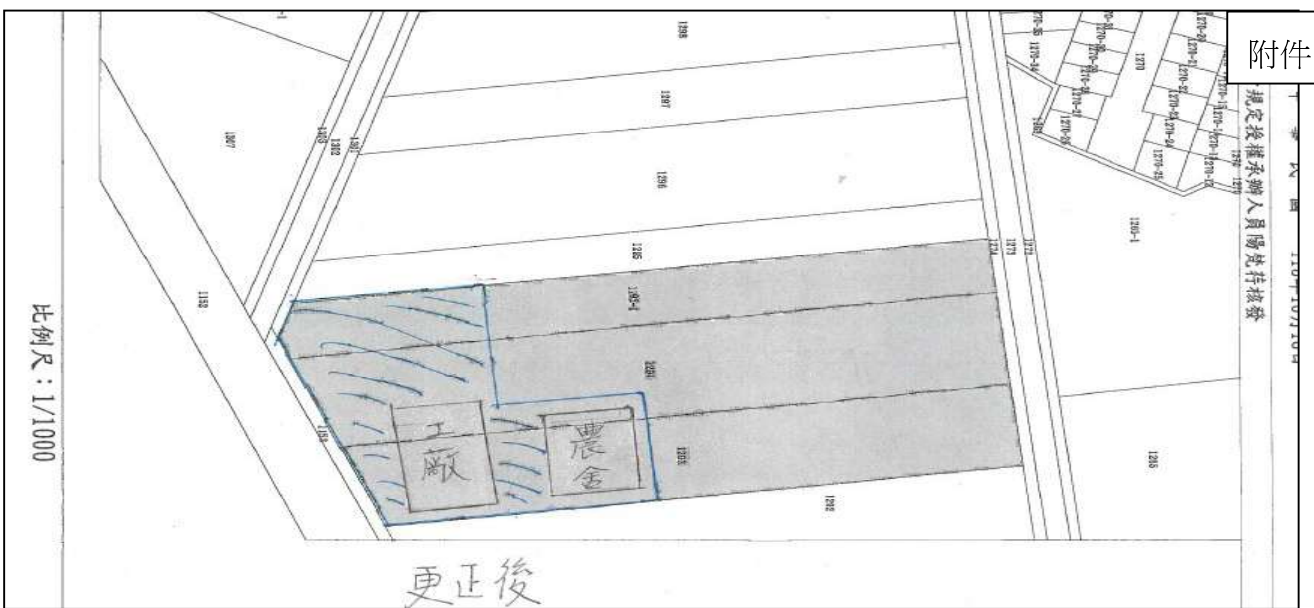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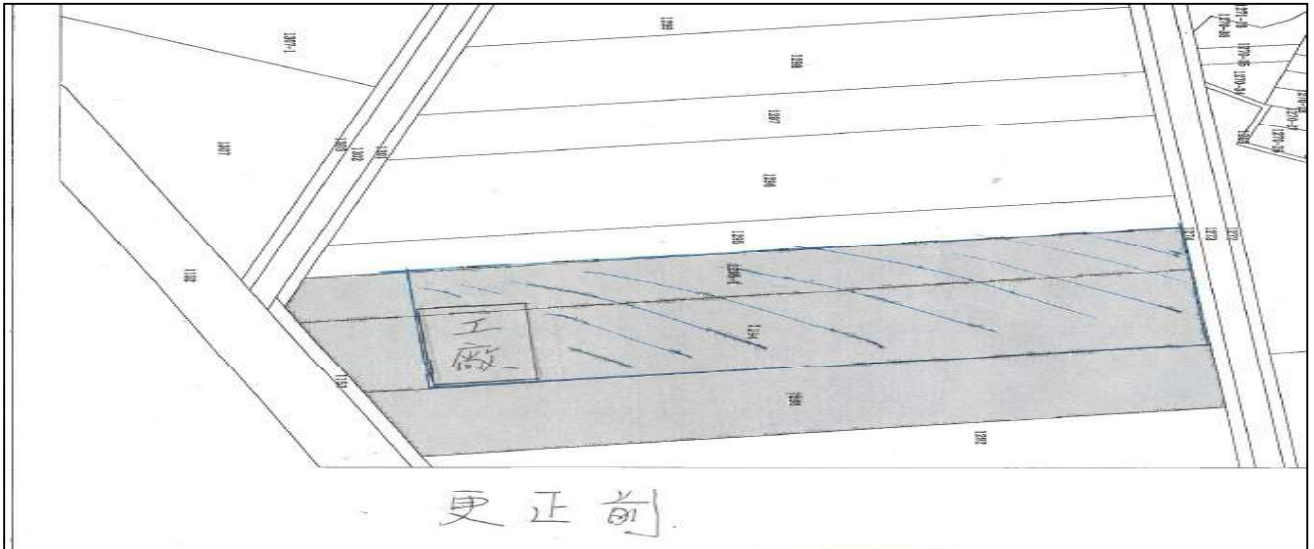
(二)依據工輔法第2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三)次依 111 年 1 月 27 日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

「未登記工廠於納管後，特登廠地範圍內之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且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之建物，可否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前，免予拆除，提請討論。」，決議略以：「三、準此，僅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得申請納管，並以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作為納管範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亦不得新增場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若同意未登記工廠於納管後，新增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之建物，得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前免拆，並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辦理用地變更階段補領建照，未符前述法令規定，恐引發外界之質疑。四、另考量業者後續是否依程序申請土地及建築物合法化作業仍屬未定之數，故原則上仍依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七次會議決議辦理，請業者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前自行拆除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之建物，始同意其特定工廠登記。」

(四)另依 112 年 3 月 31 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2 次會議案由 4 決議略以：「(一)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按工廠實際面積申請納管；業者未依實際既有未登記工廠面積申請納管者，應予以更正，倘業者主動廢止作工廠使用，自不在納管範圍。(二)基此，申請納管面積與既有未登記工廠實際面積不符，應更正為實際面積，並計算及繳交納管輔導金。倘工廠改善計畫業經核定者，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依當事人申請更正之；或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原相對人申請，變更原核定處分。」

決議：個案現場實際運作範圍與原核定工廠改善計畫範圍不符，該部分如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0 條及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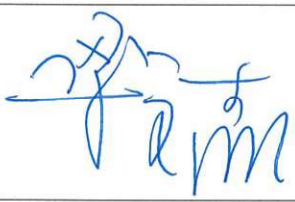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

第 13 次會議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時間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地點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4 樓 會議室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主持人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雲 參事兼主任瑞龍	紀錄	江科員 易宸
出席單位		職稱/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2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主任 雲瑞龍	
3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副主任 張唯聖	
4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專門 委員 李信融	
5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長 陳幸宜	
6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視察 許世燦	

7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視察 王薇凱	
8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秘書 簡均倫	
9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技正 梁文杰	
10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技正 魏哲弘	
11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專員 何惠如	
12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員 江易宸	
13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員 林怡萱	
14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辦事員 林顯衛	
15	新北市政府	科長 甄貞	
16	桃園市政府	專員	 蘇健得

17	新竹縣政府	約用	簡子軒
18	臺中市政府	股 科員 約用	林國雄 李靜潔 鄭冠之 陳秉
19	彰化縣政府	科員	趙正 黃雅璇
20	臺南市政府	專員	曾信耀
21	高雄市政府		許月慧 張嘉佳 黃品芝
22	中國生產力中心	經理 林書寧	林書寧
23	中國生產力中心	管理師 謝毓薇	謝毓薇
24	中國生產力中心	組員 陳秉盛	陳秉盛
25	中國生產力中心	組員 鄭佳玫	鄭佳玫
26	環宇法律事務所	律師 李宗哲	李宗哲

27	工業技術研究院	經理 賴雅瑛	賴雅瑛
28	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總 胡力仁	胡力仁
29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白羽章
30			
31			
32			
33			
34			
35			
36			

